附件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品名** | **尺寸** | **主要参数** |
| 1 | 大屏幕1 | 5.22m x2.5m | 像素构成：表贴三合一1515（1R1G1B）；点间距：1.86mm像素密度：288906点/㎡；模组重量：≤0.486kg；扫描方式：1/43 扫描模组分辨率：172点\*86点；模组尺寸：320mm\*160mm\*17mm ；视角（水平、垂直）：H≥162°V≥150°；平整度：≤0.2mm模组类型：灯驱合一； 工作电压：4.5V-5V；最大功耗：≤492W/㎡；平均功耗：≤246W/㎡；白平衡亮度：≥1300/㎡；色温：3000-18000可调； 亮度调节功能：0-100%亮度可调，屏幕亮度具有随环境照度的变化任意调整功能；供电方式：AC200-240V,50/60Hz； 工作环境温度：-20℃ ～ 40℃；工作环境湿度：10% ～ 60%；存储环境温度：-20℃ ～ 60℃；换帧频率：60HZ；刷新频率：≥4000Hz；最大对比度：≥5800：1；无故障时间：≥10000hrs； 寿命典型值：＞100000hrs；▲1）为保证屏体在高温、低温及温度变化情况下能正常显示，所投产品需获得《高温试验实验检测报告》《低温试验检测报告》《温度变化实验检测报告》。▲2）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无声污染,需提供噪音检测报告。▲3）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满足电路保护和绝缘电阻要求，并提供《GB 检测报告》。▲4)为保证 LED 显示屏具有抗振能力并无损坏，须提供《振动测试检测报告》。▲5)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受到外力情况下其可靠性及结构完好，须提供《冲击试验、碰撞试验、跌落试验、压力试验、拉力试验检测报告》。▲6)为保证 LED 显示屏产品在温度上升情况下仍能正常显示，需提供温升的检测报告。▲7)LED 显示屏产品须通过阻燃检测，符合V-0 级阻燃要求。灯珠耐焊耐热：Tmax=260℃，回流焊2次，灯珠引脚无氧化，焊接正常，灯珠胶体正常，点亮正常；灯珠常温寿命：Te=25℃ Ifr=10mA IFg-10mA Ifb=10mA、通电1000H；灯珠点亮无异常；灯珠冷热冲击：-50℃～130℃各15min 200次，光电特性及表面构造正常，点亮正常；灯珠高温贮存：Ta=100℃ 贮存500H，灯珠点亮无异常；灯珠抗静电（ESD）测试：HBM模式∶ESD>2000V，灯珠点亮无异常；灯珠漏电流：反向电压VYr=10V、漏电流0.2uA，符合要求；灯珠红墨水试验：回流焊1次，纯红墨水常温浸泡24H，无渗透。 |
| 2 | 大屏幕2 | 4.26m x 2.34m |
| 3 | 大屏幕3 | 4.26m x 2.34m |
| 4 | 大屏幕4 | 4.26m x 2.34m |
| 5 | 音响 | 与大屏幕相匹配 | / |
| 6 | 研究院槐荫院区实验室监控系统 | 6间实验室监控系统（需确保商河院区屏幕可实时监控） | 需提供与原平台兼容性证明 |
| **预算金额** | **310000.00元** |